**市公安局印发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的若干规定试行**

**介绍：** 为进一步促进娱乐场所的健康发展，规范娱乐场所的治安管理，根据国务院2006年1月29日公布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关于“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的规定,日前，市公安局作了如下规定：     歌舞娱乐场所治安硬件设施     （一）闭路电视监控系统     1、安装部位。歌舞娱乐场所的所有出入口（包括消防应

为进一步促进娱乐场所的健康发展，规范娱乐场所的治安管理，根据国务院2006年1月29日公布的《娱乐场所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关于“县级以上公安部门负责对娱乐场所消防、治安状况的监督管理”的规定,日前，市公安局作了如下规定：

  **歌舞娱乐场所治安硬件设施**
    （一）闭路电视监控系统
    1、安装部位。歌舞娱乐场所的所有出入口（包括消防应急通道）、接待大厅（大堂）、IC卡考勤点、收银台、停车场以及多层楼面经营的歌舞娱乐场所每层楼面的出入口（包括消防应急通道、电梯厅出入口）应当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
    2、技术要求。系统应使用红外彩色摄像机和符合本市《安全技术防范监控用硬盘录像机通用技术要求》（DB31/295-2003）的硬盘录像机；系统应具有时间、日期的字符叠加、记录和调整功能，时间误差应在±30秒以内，字符叠加应不影响图像记录效果；系统图像信号的技术指标应不低于国家标准GB50198规定的评分等级4级的要求；图像记录帧速应不小于25帧/秒；录像资料保存不少于30天；系统能够通过LAN、WAN及互联网与计算机相连，实现远程监视、放像、备份及升级，回放质量达到VHS级以上。
    3、申报程序。歌舞娱乐场所在安装闭路电视监控系统前，应向属地公安分、县局治安支（大）队申报；治安支（大）队应向申报单位提供闭路电视监控系统的技术标准和安装使用方法的相关咨询。歌舞娱乐场所按技术标准安装闭路电视监控系统完毕后，应与施工单位签定系统日常维护的相关合同文本，并向属地公安分、县局治安支（大）队申请登记备案。属地公安分、县局治安支（大）队应到实地进行勘查，对不符合标准的应责令整改。
    4、使用要求。闭路电视监控系统应24小时开启，营业时间内实行实时连续录像，非营业时间实行动态录像，监控录像资料保存不少于30天，并不得删改或者挪作他用。歌舞娱乐场所应落实专人负责对系统的日常维护工作，发现系统出现故障的，应在3小时内予以修复或报修。歌舞娱乐场所应在派驻的保安人员中落实专人对系统运行情况进行检查，对系统监视平台进行监控，发现可疑情况及时处置或报警，并做好工作记录。

    （二）包厢、包间设置

    歌舞娱乐场所的包厢、包间内不得设置隔断（包括屏风或“卫生间”、“休息间”等），并应当安装高度适宜的透明门窗，保证他人站在包厢、包间外能够看到室内整体环境，包厢、包间内的吧台、餐桌等物品不得高于1.2米；包厢、包间的门不得有内锁装置，一旦发现有违反规定的，应立即自行拆除或整改。

    （三）灯光

    歌舞娱乐场所应在经营场所内（包括包厢、包间内）设置长明灯，场所内灯光平均亮度不得低于10勒克斯。

    （四）迪斯科舞厅的安全检查设备

    1、配备标准。迪斯科舞厅应在属地公安机关的指导下配备安全检查设备。经营面积超过1000平方米的迪斯科舞厅应安装不少于2套通过式金属探测安检门和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微剂量X射线安全检查设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同时还应配备不少于2把的手持式金属探测器（手持式金属探测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经营面积低于1000平方米的迪斯科舞厅应配备不少于4把的手持式金属探测器。
    2、申报程序。同歌舞娱乐场所安装闭路电视监控系统的申报程序。
    3、使用要求。迪斯科舞厅营业期间，派驻的保安人员应会同舞厅工作人员使用安全检查设备对进入舞厅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安全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名。对进入舞厅的女性由女性安全检查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对有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和爆炸性、易燃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等危险物品嫌疑的人员要落实开包检查、先期控制等措施，并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

    （五）禁止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游戏设施

    游艺娱乐场所不得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等游戏设施设备，一旦发现要立即自行拆除并上缴属地公安机关。

    （六）警示标志的使用

    娱乐场所应将市公安局治安总队、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市禁毒委员会办公室、市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总队、市卫生局等部门联合设计制作的包含禁毒、禁赌、禁止卖淫嫖娼等内容的警示标志悬挂、摆放于营业场所的大厅、包厢、包间内的显著位置。

    备案登记制度

     娱乐场所在取得工商营业执照或者在到公安部门备案后又变更娱乐经营事项，被原发证机关重新核发《娱乐经营许可证》的，应在取得相关证、照后的15日内，向属地公安派出所备案，并提供以下材料：
    （一）文化主管部门核发的《娱乐经营许可证》复印件；
    （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娱乐场所平面图、方位示意图；
    （四）娱乐场所的消防验收合格证明；
    （五）娱乐场所内大型设施设备安全使用证明（由质监部门提供）；
    （六）娱乐场所内各项安全保卫制度，以及应急措施、方案；
    （七）市、区（县）保安公司出具的已派驻保安的证明；
    （八）闭路电视监控系统布局示意图；
    （九）娱乐场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以上书面材料一律使用A4纸。各派出所要对上述材料进行建档立案，并及时将相关信息输入系统，上报所在分、县局。

**派驻保安制度**
    娱乐场所必须按照下列标准由保安服务公司派驻保安人员：
    （一）中资、中外合资（合作）游戏（艺）机场所：营业面积不足1000平方米的，不得少于2人；营业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含1000平方米），不得少于4人。
   （二）歌舞厅（含迪斯科舞厅）：营业面积不足500平方米的，不得少于2人；营业面积在500平方米以上的（含500平方米），不得少于4人。
    （三）星级宾馆（酒店）内附设非独立法人资格的歌舞厅（含迪斯科舞厅）：不得少于2人，其中，营业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含1000平方米），宾馆（酒店）保安部门必须加派2名以上内部保安人员协助工作。
    （四）设置KTV项目的娱乐场所（不含餐饮助兴式）：包房数不足20间的，不得少于2人；包房数20间至40间的，不得少于4人；包房数在40间至80间的，不得少于8人；包房数在80间以上的，不得少于12人。
    （五）星级宾馆（酒店）内附设非独立法人资格的KTV（不含餐饮助兴式）：包房数不足40间的，不得少于2人；包房数在40间以上的，不得少于3人，且宾馆（酒店）保安部门必须加派内部保安人员协助工作。
    （六）兼设多个娱乐项目的综合性娱乐场所：综合营业面积不足1000平方米的，不得少于4人；综合营业面积在1000平方米以上的（含1000平方米），不得少于6人。

  **“五统一”制度**
    营业期间，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应做到“五统一”：
    （一）统一着工作服。
    （二）统一佩戴IC卡等工作标志并携带居民身份证或者外国人就业许可证。
    （三）统一填写《上海市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名簿》。
    （四）统一实行上下班IC卡考勤制度。
    （五）统一上班期间的休息地点。
    公安机关在对娱乐场所的检查中，对发现未办理IC卡而在娱乐场所从业的人员，应责令娱乐场所立即补办；对发现没有统一着工作服、佩带工作标志的，应及时通报文化行政执法部门。

   **安全管理制度**
    （一）娱乐场所应确定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经营负责人为安全责任人，负责娱乐场所内的消防安全和其他安全管理工作。
    （二）娱乐场所应在公安部门指导与帮助下制定和完善安全工作方案和应急疏散预案，并开展相关演练。
    （三）娱乐场所应建立巡查制度，发现娱乐场所内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堵塞，安全门上锁，遮挡、覆盖安全出口指示标志等安全隐患，应及时进行整改；发现娱乐场所内有违法犯罪活动的，应立即向属地公安部门、文化主管部门报告，并积极配合开展查处工作。
    本规定自下发之日起施行，由上海市公安局治安总队负责解释。